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崇川区餐饮服务食安封签暨反食品浪费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川区餐饮服务食安封签暨反食品浪费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：梅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4月10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，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第5点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